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口市水务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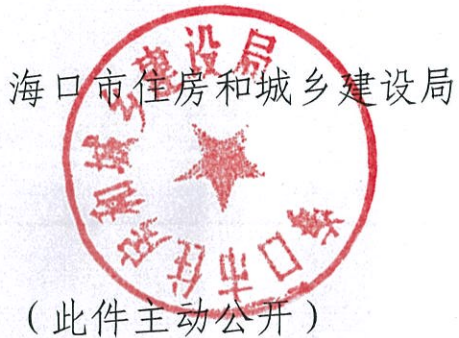
海卫健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海口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卫健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市疾控中心：

为加强我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

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制定《海口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海口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对市行政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规范经营的卫生监督管理。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是指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化学物质；

（三）消毒产品，是指用于制水设备清洗、消毒过程中的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

（四）直接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水质取样、化验以及制水设备卫生管理、清洗、消毒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市场监管、城



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点选址、设计、安装、信息公示、卫生许可批件、卫生档案、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是否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水质检测、设备维护和滤材更换、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等进行卫生监督，定期对水质进行抽检，组织水污染事件处置；负责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行为。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对虚假宣传等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住建部门：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的管理工作。

（四）水务部门：负责市政自来水水质监管，协助卫健部门处置水污染事件。

（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卫生院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场所管理单位有权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法人或负责人）是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经营者不得对现制现售饮用水作虚假宣传，不得明示或者暗

示具有医用、增进健康功能或者具有疗效作用。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

**第六条** 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二）制水设备的卫生批准文件；
- （三）制水设备的型号、数量以及设置地示意图。

如有新增、迁移、撤销等变动情况，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须及时向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选址、设计、安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有关规定。
- （二）制水设备设置在产生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安全防护距离范围之外，与垃圾房（箱）、厕所、化粪池等可能对饮用水卫生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设施直线距离10米以上；
- （三）制水设备安装位置地面平整、固化，底部距离地面10厘米以上，周围没有积水；
- （四）制水设备与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处安装止回装置；
- （五）制水设备出水口有内凹的隔离区域；出水口处安装闭合紧密且能够自动关闭的门，在不售水时，该门处于关闭状态；

**第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的水源必须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出水水质不得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



022)，并应达到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出水水质要求。采用纳滤工艺生产的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应当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规定的指标；采用反渗透技术生产的现制现售饮用水应当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规定的指标。

采用其它工艺的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规定的水质标准。

**第九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的外观、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和检查，应当保持设备外观清洁干净、无明显锈渍，根据制水设备的额定净水总量和出水水质状况，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

**第十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自检制度，配备与经营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制现售水的浊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指标和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耗氧量等指标每年至少进行1次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供水。

现制现售制饮用水制水设备出水水质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的，应当在售水设备正面显著的位置标注“直饮水”，未达到净水水质标准的，应当要在售水设备正面显著的位置标注“非直饮水”。凡未对出水水质作标注或标注“直饮水”的，均按照饮用净水水质标准进行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在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前，以及停止使用7日后再次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出水水质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安排专人或者通过远程监控对制水设备每日至少巡查 1 次，保持制水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对制水过程中产生的尾水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将尾水排入雨水管道，不得将尾水排入污水管道或者就地乱排乱放。

**第十四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在制水设备或者周边醒目位置及时公示下列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二）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 （三）制水设备清洗、消毒、维护记录；
- （四）水质检测时间、结果；
- （五）制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部件更换情况；
- （六）每日巡查记录。

鼓励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运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公示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购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应当索取、查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记录产品名称、购入渠道、数量等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直接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供、管水工作。

**第十七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十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应当由专人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卫生管理人员设置情况以及卫生管理制度；
- (二) 制水设备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 (三) 制水设备的更新、检修、保养、清洗消毒记录以及水处理材料更换记录；
- (四)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等进货查验记录以及进货索证材料；
- (五)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资料；
- (六) 水质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 (七) 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制定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条** 发生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危及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保存有关证据，并按照规定报告卫生健康、城市供水



等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城市供水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接到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各自职责对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对发生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制水设备，及时查明原因，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并在恢复供水前进行出水水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供水。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疾控部门定期对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并公布抽检结果。

**第二十四条** 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口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